

紡織工業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輕工業處爲派員接管明和毛紡織廠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廿九日輕祕字第〇一〇〇號)

查明和毛紡織廠原爲商人王作霖於民國廿一年獨資創辦經營。至民國廿六年日寇侵犯停工；迄民國廿九年，因無意繼續經營，乃自願作價出售與日商杉本勝比古者；抗戰勝利後，由僞經濟部沒收，交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接管，改爲該公司第二毛紡織廠，當中紡接收時，該廠廠房機器，已殘缺不全，廠址內外野草叢生，經由該廠接收之全體員工，通力合作，將廠址整理一新，並添置機器，增加設備，始將一破爛不堪之廢墟，建設成爲一完整之毛紡織廠；當時部份奸商，促使王作霖四出活動，一面以明和廠在敵僞期間，由日商以售價低於實價百分之五十強迫出售爲藉口，要求蔣僞政府發還，一面勾結當權官僚及訟師，使用巨額黃金賄賂各方有關部門，終於取得僞敵產處理局之決定，以優先承購權，卽以最低之估價（遠離實際價值數倍之僞金圓券），將該中紡第二毛紡廠售還於王作霖；而王本人於請求發還此廠時，在資金上一無準備，所有賄賂之款，全賴拖欠債務，故於發還時，已一籌莫展，乃將各債權人硬作爲股東，改以明和毛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將中紡第二毛紡廠得爲已有，其原意是將該廠以最低價格標來，再增高價值售與人，以清債務，并坐得厚利，當時適值上海時局緊張，未能如願；至於交接時，並未以正式手續辦理，其明和廠接收廠長，卽原中紡二毛紡移交廠長，同時亦爲明和公司股東，利用此種關係，該明和廠於交接前後，曾以各種手段，隱匿吞蝕廠中資財，並妄加處理中紡公司存儲該廠之原料物資器材，從中牟利，致使國家財產，遭受巨大損失；人民見此不法行爲，因懼於反動政府之暴政，均敢怒而不敢言，直至我人民解放軍解放上海後，由該廠職工檢舉，一至要求政府收回。本處曾派員調查研究，確屬事實，爲尊重民意，保護國家人民財產，特決定將該明和毛紡織廠（卽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第二毛紡廠）由本處收回接管，茲特派勞振遠爲軍事代表，前往接收，希各員工按原位協助清點，辦理交接，并安心工作爲要！此佈。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機物料採購暫行辦法

茲將採購辦法分爲（一）洽購、（二）議價、（三）指定比價、（四）標購四種如後：

（甲）洽購 現貨機物料，並有規定價格者適用之。

一、洽購之廠商或機關，由機料處提名，經工務處、稽核處之同意，並經總經理核定後行之。

二、洽購之手續：（1）根據廠商報價單，逕開備用金請領單，送請會計處、財務處付款；（2）報價單及備用金請領單由經辦人、採購課長及機料處處長簽章並經機料處軍代表簽章；（3）核定單後補經由稽核處轉總經理核定；（4）送貨單由機料處逕交廠商，不經稽核處加章，但送貨回單有問題者須經稽核處稽核；（5）憑廠商開具之收條或提單付款，由機料處於備用金請領單備考欄內註明；（6）報價之次日上午付款。

（乙）議價 機物料以製造及供應之廠商無多，因而指定廠商報價，而需核算其成本者適用之。

一、議價之機關或廠商，由機料處提名，經工務處、稽核處之同意，並經總經理核定後行之。

二、議價之手續：（1）機料處於通知廠商報價時，並將擬採購之機物料名稱、規範通知稽核處；（2）根據廠商報價單，先由機料處先洽議價；（3）議定價格於報價單上批明，送稽核處核議；（4）稽核處核議之結果，同意者照辦，另有意見者，需於十二小時內提出具體意見，交由機料處再與廠商磋商，其不能得到廠商同意者，另訂詢價；（5）經稽核處同意之件製核定單呈核，訂貨連同訂購單呈核簽章；（6）送貨單於稽核處同意後，即可製發，不經稽核處加章，但送貨回單有問題者，須經稽核處稽核；（7）成交之件，自最後議定價格之日至付款之日，其定金付款不得超過三天；現貨憑提單付款，亦不得超過三天。

（丙）指定比價：

一、比價方式：(1)分等比價——以廠商信譽設備分爲若干等，同等及同等以上者相比。(2)分類比價——根據機物料性質分成若干類，業務性質相同或品質相同者相比價。

二、廠商分等、分類，由機料處擬定，并須經稽核、工務兩處之同意。

三、比價之手續：(1)分發詢價單——詢價單於比價前三日送稽核處，并分發與廠商；(2)廠商於指定時間內，將詢價單填報價格，投入比價櫃；(3)開啓比價櫃，由機料、稽核兩處會同辦理，由機料處製比價表；(4)比價之最低價格，經稽核處參加人員同意者，可即簽章，需加考慮者，四小時內決定可否；(5)連續詢價兩次，而不能成交者，由機料處、工務處及檢驗委員會會同稽核處共同研究所否定之價格是否合理；(6)報價單須經機料、稽核兩處參加人員簽章，(7)經稽核處參加人員簽章同意之件，即製送貨單分交廠商送貨，訂貨即開備用金請領單（經機料處軍代表簽章證明），至會計處、財務處付給定洋，定洋之成數須於詢價時規定；(8)補製核定單、訂購單，呈核簽章；(9)廠商已申請登記者，應詳密調查，預付定洋須有保證；(10)現貨憑送貨回單開給付款知單；(11)廠方成中央倉庫驗收貨品，須於四十八小時內驗明合格或不合格，填入送貨回單，送回機料處，於必要時請檢驗會同驗收或抽驗大樣——路途較遠者於詢價時說明；(12)貨品數量太大，所需要檢驗、不及於四十八小時內驗收完畢者，由機料處開給臨時送貨單，於貨品送達後，先由收料廠庫出給臨時收據，（數量太大者），（由廠庫於臨時收據上註明四十八小時內已經驗收數量，尚餘若干未驗收，估計向需若干時日。）需要檢驗者，先收數量，並註明品質之概況；(13)機料處憑廠庫臨時收據，先付給貨款五成至九成，成數之規定，視物料人性質而定，惟須於詢價時註明。

三、採用指定比價方式購買之機物料：(1)牛皮；(2)梭子；(3)油料（四大公司以外之油行）；(5)電料定製品；(6)紡織五金國產製品、(7)國產紙張；(8)油漆；(9)機件；(10)化工原料國產製品；(11)移色印刷。

(丁) 公告詢價：

一、凡在本公司登記之廠商皆可參加——凡願參加本公司公告詢價之廠商隨時可以登記。

二、規定分類公告品名之日期：五金電料、每週三次，星期一、三、五。化工原料、每週一次，星期二。紡織五金、每週一次，星期四。建築材料、每週一次，星期六。

附註：(1)一二兩項於實行新辦法時，登報公告一次。

(2)其他尚有可採用公告詢價辦法、而不屬經常需要者，如現貨及外貨紙張與鉛字印刷等，不規定公告日期，隨時公告，必要時登報公告。

三、公告詢價手續：(1)公告之次日上午十時公開比價，廠商於開啓比價櫃前半小時投入報價函件；(2)報價函件上所載品名價格，須按本公司編號順序，以便比價；(3)公告項目於公告前二日送稽核處；(4)公告詢價以公開唱價方式比價，請稽核處派員參加，報價單上必須由機料、稽核兩處參加人員簽章；(5)比價結果，編列成表，須由參加人員簽章，補呈核定；(6)最低價廠商承辦；(7)決定承辦商後，即製送貨單(採辦單)分發廠商送貨；(8)送貨單不經稽核處簽章，但送貨回單如有問題，須經稽核處稽核；(9)驗收不論合用與否，必須於貨品送達後廿四小時內，驗明合格不合格，簽章退回機料處(星期或例假順延一天)，於必要時得由機料處請檢驗派員，會同檢驗或復驗或抽驗大樣；(10)貨品數量太大，或需要檢驗不及於廿四小時內驗收完畢者，由機料處開給臨時送貨單，於貨品送達後，先由收料廠庫出給臨時收據，(數量太大者，由廠庫於臨時收據上註明廿四小時內已經驗收數量，尚餘若干未驗收，估計尚需若干時日。)需要檢驗者，先收數量，並說明品質之概況；(11)機料處憑廠庫臨時收據，先付貨款五成至八成，成數之規定，視機物料性質而定，惟須於公告時註明；(12)自比價至付款不得超過四天。

四、標購之注意事項及條件：(1)標購之機物料，祇公佈名稱、規格、尺碼、商標，不公佈數量。(2)規格不明確之機物料，應儘量公告實樣。(3)急用之件、不能配合公告日者，得陳明總經

理，核定改用比價方法，以資迅捷。

(戊) 機動採購

- 一、範圍：(1) 經公告詢價，無人前來報價者。(2) 經公告詢價之結果，因報價廠商過少，無法決定者。(3) 經公告比價之結果，其最低價仍屬過高，與市場價格相差過遠者。(4) 若干種特殊機物料，因市場存底不多，求過於供者。(5) 數量過大者。(6) 客商持有現貨，自動前來報價者。
- 二、程序：(1) 合於前條各款之機物料，可用機動採購方式採購者，應由機料處酌定之。(2) 機動採購時，應由機料處派員辦理，必要時應邀請有關廠庫派員會同辦理。
- 三、方式：(1) 就與本公司過去有交易信用較好之廠商，單獨洽購。(2) 經查明或獲知廠商有本公司所需要之貨者，即請其派人前來或由本公司派人前往洽購。
- 四、付款辦法如左，由機料處斟酌市面情形擇一行之：(1) 先送貨後付款。(2) 憑保憑棧單，先付貨款全部或一部份。
- 五、其他事項，所有一切單表等手續，仍照公告比價辦法辦理。

中紡總公司節約用電臨時辦法

- 一、為響應上海市公用局的節約用電號召，以免全市分區停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辦公處暨本公司所屬各醫院、學校、門市部、宿舍、倉庫、駁運隊、警衛大隊，技訓班，滬東福利辦事處，呢絨批發處。
- 三、各單位除特殊情形外，不論辦公處所，工房，宿舍或職工私人住宅，必須自動做到把原用燈數確實實的減少一半；如燈數確已無法再減時，應改用相當原用電量半數支光的燈泡。
- 四、為減輕電力公司的負荷，要把節電的重心特別注意到每晚七時至九時，在此時間內，全體職工應自動儘

可能節省一切用電，絕對不浪費絲毫不必要的電流。

五、各宿舍，工房及私人住宅，在日間應由管理人員和主婦們將電燈總電門關閉。

六、爲防止漏電，各單位應立即把本機構管轄範圍內的所有電燈路線設備澈底的檢查一次，在不違背節約的原則下，應將損壞和漏電的線路設備，酌情予以整修。

七、各單位全體職工不論在辦公處所、宿舍、工房或私人住宅，均應做到絕對不用電爐烹煮飯菜食品和開水或烘衣取暖。

八、爲澈底防止竊電情事，各單位應將所屬宿舍，工房之分電表全部校驗檢查一次，把有故障及轉動速度不正常的分電表迅速修正後，完密的封固好；各住戶並不得使用過粗或重磅的保險鉛絲，必要時，管理人員應將裝置保險鉛絲之磁盒予以封閉。

九、各單位負責人，總務人員及宿舍管理人員，要主動的對本單位及所轄範圍內就有關節約用電事項負責，不斷的檢查，不能讓少數人影響大眾的利益。

十、各單位全體職工，應自動將有關節約用電的諸事項，隨時隨地轉告給親友們，叫他們也儘可能的節約用電，達到集體保證集體的利益。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員工遭受敵機空襲傷亡撫卹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員工，因受敵機空襲或因此引起其他不可避免之災害，而致傷亡者，悉依本辦法撫卹之。

第二條 職員在工作場所，並於執行職務時間內（公出視同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因敵機空襲而致死亡者，得比照人事規則第十二章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未滿一年者仍分：（一）三個月以下者

三個月；(二)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六個月；(三)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十二個月，並另給喪葬費八〇〇折實單位。

第三條

職員在非執行職務時間內，因敵機空襲而致死亡者，其喪葬費與前條同，其卹金依照前條之半數發給之。

第四條

工友在工作場所，並於執行職務時間內(公出視同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因敵機空襲而致死亡者，生產工與月計工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喪葬費折實單位三〇〇份；

乙、遺族撫卹費折實單位五〇〇份(月計工不予發給此項撫卹費)；

丙、年資卹金，以其最後一個月在工作工資數目，依照左表一次核給(日計工以每月廿六日半計算)。

服務年限	不滿三個月	不滿六個月	不滿一年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一年以上	十二年以上
卹金額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三個月	十四個月	十五個月	十六個月	十七個月	十八個月	十九個月	二十個月	廿一個月	廿二個月	廿三個月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受前項之卹金者，為工友之妻或夫，其無妻或無夫者，除工友有遺囑時得依其遺囑外，悉依下列順序辦理：第一子女，第二父母，第三孫，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五條

工友在非執行職務時間內，因敵機空襲而致死亡者，生產工與月計事務工依左列辦法辦理：

甲、喪葬費折實單位三〇〇份；

第六條

乙、年資卹金依照前條之半數核給。

職員在工作場所，並於執行職務時間內，因敵機空襲而受傷及因傷而致殘廢者，得比照人事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暨第九十二條第一款(但免去具六個月薪津之卹金)暨第二款上半段之

規定辦理；如未滿三年而亡故者，並得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給與其遺族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津之卹金，仍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喪葬費。

第七條 職員在非執行職務時間內，因敵機空襲而受傷及因傷而致殘廢者，除醫藥費暨其醫治期間之薪津仍分別按照職員醫藥費補助暫行辦法及人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照前條之規定減半發給殘廢卹金。

第八條 工友在工作場所，並於執行職務時間內，因敵機空襲而受傷及因傷而致殘廢者，生產工比照津貼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月計工比照傷亡撫卹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工友在非執行職務時間內，因敵機空襲而受傷及因傷而致殘廢者，其醫治期間之工資及殘廢津貼概照前條規定減半發給，並酌予補助醫藥費（以不超過本人受傷時醫治期間實得工資爲限）。

第十條 員工住宅被炸或因轟炸而引起火災致受損害者，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職員得預借薪津一個月至二個月，於二個月至四個月內分期扣還，工友得預借工資兩個月，於四個月內分期扣還。

第十一條 臨時工如有傷亡，得斟酌情形，參照本辦法月計工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事務工友值班規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一、本公司所屬各機構事務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之值班悉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二、工友值班分星期例假日及每日夜間值班兩種，前者值班時間與平時職員辦公時間同；後者值班時間自每日下午職員散值時起至翌晨職員上班時止。

三、各辦公處於星期例假日得視實際需要，由工友三至五人值班，並指定值日領班一人，承當日值班職員之

命督率全部值班工友，辦理值班時間內應辦事宜。

四、各辦公處於每日夜間得視實際需要，由工友二至三人值班，並指定值夜領班一人，承當夜值班職員之命督率全部工友辦理值班時間內應辦事宜。

五、右第三、四兩項值班人數及值班地點，由各該辦公處主管總務職員視實際需要，確定並分配之。

六、工友值班之任務：1. 緊急公文之傳遞。2. 火警盜警或其他災害之預防，如附近發生火警或盜警時，除應作適當必要之措置外，並應隨時報告值班職員。3. 協助職員辦理臨時發生之事故。4. 其他緊急事，以及值班職員隨時交辦事宜。

七、工友值班，應認真簽到嚴禁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值夜班者，並不得假寐，違者議處；各辦公處主管總務部門，並得派員隨時抽查之。

八、值班工友之輪流，由各辦公處主管總務部門，排定各辦公處應將值班工友姓名公佈於顯著之地位。

九、工友值班時，得酌支膳費及夜點費；值夜班之工友，次日並得休息一天，膳費及夜點費之支付標準，另案規定之。

十、工友應熟記距離各辦公處最近之公安局、消防隊、醫院之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方法。

十一、各位班處所應張貼本公司各主管職員住址，電話號碼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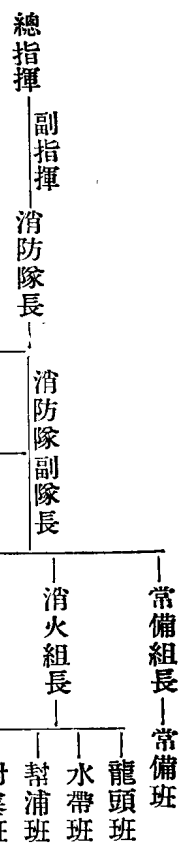
十二、本規則經呈奉 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消防隊組織通則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一、定名：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消防隊

二、組織：(1)組織系統



(2) 人員分配：1. 總指揮。2. 副指揮。3. 消防隊長。4. 消防副隊長。5. 消防分隊長由各倉庫各宿舍管理員兼任之。6. 消防分隊副隊長由各倉庫各宿舍職工中選舉兼任之。7. 傳令常備消防警護等，組長由各辦公處倉庫宿舍職工中選舉兼任之。8. 各班幹部由消防隊長或消防分隊長負責組織之。

三、任務

(1) 總指揮之任務，當火災發生時，總指揮即為指揮之總樞紐；在平時則監督各消防員工輪流作周期性之分班演習或大演習。(2) 副指揮之任務，在火災發生時，協助總指揮工作；在平時注意消防設備之完善及應變上必要之準備。(3) 消防隊長之任務，執行總指揮之命令，作消

防上全般之指揮，在平時則訓練消防隊各組演習事宜及計劃消防設備上之改善事項。(分隊長任務同。)(4)消防副隊長之任務，輔助隊長協辦消防上各項訓練及計劃事宜。(分隊副隊長任務同。)(5)傳令之任務，秉承總指揮，消防隊長傳達命令。(6)常備組長之任務，担任日常預防及處置局部微小火災等一切事宜。(7)消防組長之任務，輔助消防隊長於火災發生時處理救火工作上各項必要機宜，如消防隊長未到達時，消防組長應負滅火之全部責任；平時則注意消防設備之完善與所屬各班之訓練演習事宜。(8)警護組長之任務，輔助消防隊長於火災發生時統率所屬各班處理防災救護及警戒工作上各項必要機宜；平時則注意於防災救護工作之訓練與演習，并計劃警護設備之完善。(9)各班之任務，(甲)常備班平時預防火災，整理消防設備，臨事警報，及處置微小火災等事宜。(乙)龍頭班以身手靈活，動作敏捷，且須訓練純熟注射方法為第一要義。(丙)水帶班專管水帶及水帶車，其主要任務以動作敏捷純熟，出水迅速而不致損傷水帶為第一要義。(丁)幫浦班之任務，在水帶之力不能抵達或太平龍頭發生故障，以及附近失火時使用之；管理幫浦之員工，應動作靈敏，且應隨時檢查試驗，以免臨機誤事。(戊)封塞班任務，使附近區域設法隔離，因而獲致安全，減少損害，如電線切斷，交通封鎖或拆毀可能延燒之建築物等，故本班員工應謹慎選擇，演習尤為必要。(己)救護班分雲梯、搶救、担架、急救、避難，指導等事宜。(庚)警戒班任務，担任災區內外秩序及警戒事宜，如預防乘危擾亂或搶劫等事項。

四、設備：

(1)太平龍頭及消防箱，各消防隊視面積大小，各置備太平龍頭一、二只，其旁各置紅色木箱一只，安放水帶、鉗子等消防用具，平時嚴密封鎖，一遇非常，得擊破玻璃箱門後取用之。(2)防火水桶及砂桶，各消防隊應於適當地點放置大貯水水桶及砂桶各若干只，用蓋蓋好，平時絕對禁止他用，一遇非常，即可使用。(3)太平水桶，各消防隊應於適當之牆壁或柱上懸掛有蓋貯水之太平桶，平時禁止他用。(4)大號幫浦，為準備打取河水之用，故離河較遠，水

帶不克到達者，可不必設置。(5)中號幫浦，約可儲水五介命，各隊應設置數具，放置適當場所，以備應用；小號幫浦，約可儲水三介命。兩者可視範圍大小任意擇定之。(6)滅火機，各隊應於適當地點各置備數只。(7)警燈及警鈴，各隊應於適當場所裝置警燈及警鈴，以備報警之用。(8)太平門，人員衆多之場所均應設置。

五、獎懲：

(1)從未缺勤或特殊出力者，應予名譽褒獎或實物獎勵。(2)因預防得法得以避免重大之災害者，應予褒獎或實物獎勵。(3)因發覺較早得以防患於未然者，應予名譽褒獎或實物獎勵。(4)消防隊員因執行職務，如搶救物資，撲滅火源，救護員工而致傷殘或受物質損失者，除予以名譽褒獎或實物獎勵及分別依照員工服務辦法予以醫藥及撫卹外，並得賠償其物質上之損失。(5)缺勤特多工作不力者，一次申斥，二次記過，三次申報議處。(6)不聽命令者，一次申斥，二次及三次者同前。(7)臨時退却者，申報議處。(8)有妨礙風紀之行爲者，申報議處。

六、其他：

(1)應切實注意一般訓練事項，如避難指導，災害防止，施救方法，警備任務，消防用具之管理及檢查等工作，在每次訓練後，各組各班並應有記錄，呈送備查。(2)各種消防用具及消防設備，必須放置固定地點，不得任意移動，且須由各組指定人員負責整理及保全。(3)各消防隊於規定時期之消防大演習後，應即舉行消防聯席會議一次，藉謀消防方法與消防設備之改進。(4)本消防隊及各分隊根據本通則組織之，成立後呈報備案。(5)總經理得隨時派員督導及調查各消防隊組織暨一切有關消防設施之情況。(6)凡屬消防隊員，每年年終，得由總指揮考核平時服務成績，申請酌獎實物，以資鼓勵。

七、附則：本通則呈奉 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改時間。

